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7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真实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竞价结果通知书》,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公司”)通过交易中心成功竞买三峡能源基金(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基金”)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成交金额14,015万元。由于公司属三峡三峡能源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竞买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电力投资公司参与竞买三峡能源基金(有限合伙)5.95%份额,并授权公司总经办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披露日,电力投资公司已完成价款支付,并与三峡能源签订《绿色能源基金5.95%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或交易失败的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期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3年12月15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三峡资本)未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数为0次(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26,510.80万元(含本次)。除上述之外,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共同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发挥公司资本优势,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公司参与竞买三峡能源基金(有限合伙)5.95%份额,并授权公司总经办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基金”)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10M5A9XW89T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横沥街一街1号403房R20-A118

5.法定代表人:李智峰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8.股权结构: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1%,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9.9%,南网基金(北京)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211)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南网基金

4.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16.80亿元,目前实际募资规模96,300.55万元

5.投资标的:基金投资于南方电网混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42%股份,合计持股62,181.81万股

6.其他重要事项:无

序号	合伙人(发起人)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37%	27,500万元
2	三峡能源有限公司	11.90%	20,000万元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0%	20,000万元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0%	20,000万元
5	中国南网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4%	12,000万元
6	南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95%	10,000万元
7	青岛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8,000万元
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1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11	建银国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8,000万元
1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	7,500万元
13	南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	5,000万元
1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8%	5,000万元
15	南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	1,000万元

注:电力投资公司已完成价款支付,并与三峡能源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三峡投资公司、绿色能源基金(有限合伙)5.95%、5.95%、11.90%的份额,上下分两级两个合计不超过100%的原因均由基金人导致。

7. 标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U139)

(三)基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电网混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50666840396

4.法定代表人:李智峰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科韵路11号(自编1楼E-101)

6.注册资本:人民币178,787.8781万元

7.经营范围:智能电网建设;运营;生物制品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水电、火电、气电等能源发电及其相关多元业务;固废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环境治理。

8.实际控制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标的基金已参与竞买三峡能源基金(有限合伙)5.95%基金份额转让并完成了价款支付,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或交易失败的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期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三峡资本)未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数为26,510.8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金额更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重 庆 三 峡 水 利 电 力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让、服务、承接、承接、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能源管理;集供、供水、供水、供水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8.股权结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0%、三峡资本30%。

关联方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4.注册地址:北京市714,285,71号

5.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11号院1号楼2层206-25室

6.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持股比例: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30%、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三峡水利集团有限公司10%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及合法性

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三峡能源挂牌转让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对应的挂牌价格为14,015万元。

评估师姓名	评估机构
王洪涛	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

三峡能源本次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以评估报告作为挂牌底价依据,具体成交价格最终以实际交易情况而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电力投资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成功受让上述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除三峡能源、三峡资本外,其他持有绿色能源基金份额,除此之外,绿色能源基金管理人及全体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基金)章程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比例

(二)转让价格

(三)退出机制

(四)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承担和清偿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八)生效条件

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需报审批机关批准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留存一份作为备案,其余用于办理转让手续。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邵娜女士、季永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基金份额,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具体成交价格视竞买实际情况而定,如交易成功,则构成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关联方经营产生影响。

4.电力投资公司已于三峡能源签订了《绿色能源基金5.95%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了价款支付,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或交易失败的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期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三峡资本)未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数为26,510.8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金额更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重 庆 三 峡 水 利 电 力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朝晖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7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瑞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公证服务的公证人员等,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